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 并于2018年12月4日发出了《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3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深圳交易所对我公司公告中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 现就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上述两起诉讼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知悉或提起诉讼的时间、法院受理时间等。你公司披露该诉讼事项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 是否构成延迟披露, 若构成延迟披露, 请说明延迟披露的原因。

答复: 2017 年 7 月, 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签订《合作协议书》, 约定由中航锂电向海博思创提供锂电池产品。中航锂电、海博思创和东风襄旅于 2017 年 7 月签订《协议》, 约定东风襄旅应为海博思创在履行《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债务负有相关责任。《合作协议书》签订后, 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于 2017 年至 2018 年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中航锂电按照协议约定向海博思创提供了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海博思创至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海博思创仍欠付《合作协议书》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本金人民币 72,067,358.20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款项。中航锂电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海博思创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72,067,358.20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 并承担公司因本案而支出

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1,856,638.67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8 年 1 月，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中航锂电向海博思创提供锂电池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签订后，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于 2018 年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中航锂电按照协议约定向海博思创提供了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海博思创至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海博思创仍欠付《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本金人民币 65,187,636.2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中航锂电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博思创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65,187,636.2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996,119.54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次披露的两个案件合计金额为 1.50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净资产 8.97%，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总额占 2017 年净资产亦未达到 10%；但考虑到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较大，公司主动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同时，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中航锂电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实施了冻结海博思创和东风襄旅的基本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后的第二天，公司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诉讼事项不构成违规延迟披露。

问题 2、请说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本次诉讼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情况。

答复：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对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交付并经买方签收确认。公司与海博思创买卖合同中，收入的确认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收

入确认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并保持了一贯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方法为：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2,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成飞集成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上述坏账计提原则，本次合同纠纷案涉及到的应收账款一直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本年末将结合案件的进展情况，确认是否需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3、本次诉讼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2018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答复：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将视诉讼进展情况确定。

公司在提起本次重大诉讼的同时已通过法院就中航锂电诉海博思创、东风襄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了海博思创和东风襄旅的基本银行账户，有利于生效判决的执行。

子公司中航锂电的本次诉讼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包括诉讼请求不能全部得到支持以及保全措施未能覆盖全部涉诉额而导致生效判决后无法得到全部执行的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为开庭做好相关准备，并根据进展情况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问题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答复：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